

《區議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《2013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3)令》。

《2013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3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

- (a)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— 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沒有根據(a)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—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(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)

- (1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，第 3 欄 —
廢除
“DC/2000/C”
代以
“DC/2013/C”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7 項，第 3 欄 —
廢除
“DC/2000/B”
代以

“DC/2013/B”。

4. 修訂附表 3

- (1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2 項，第 3 欄 —
廢除
“37”
代以
“35”。
- (2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7 項，第 3 欄 —
廢除
“11”
代以
“13”。

黃澤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3 年 10 月 22 日

註釋

本命令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附表 1，以實施東區和灣仔區之間的界線重劃，以及更新該兩個區的經修訂界線地圖的編號。

2. 本命令亦對該條例附表 3 作出相應修訂，以 —
 - (a) 將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，從 37 席減至 35 席；及
 - (b) 將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，從 11 席增至 13 席。
3. 上述修改將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但亦會就於 2015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而生效。